

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
年产 1300 万个螺丝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签章）

法人代表：黄仁忠

联系人：黄仁忠

联系方式：150587291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如意路18号（A区A幢）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项目负责人：杨学武

联系方式：0577-56706502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18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2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3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噪声执行标准	17
6.3 总量控制要求	17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噪声	19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人员能力	22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废水监测结果	25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9.4 固废	26

9.5 排放总量核算	26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主要结论	28
10.2 问题与建议	28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件 5：危废协议及危废管理台账（部分）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现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如意路 18 号（A 区 A 幢）的厂房进行生产。2021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年产 1300 万个螺丝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审批（温环瓯建〔2021〕215 号）。

目前，企业实际形成年产 1300 万个螺丝的生产规模，工序对应设备已安装完成，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我司启动验收工作。

我司受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7 日、3 月 20 日至 3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 日）。

2.3 项目文件资料

- (1)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年产 1300 万个螺丝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 (2) 《关于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年产 1300 万个螺丝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温环瓯建〔2021〕215 号））。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如意路 18 号（A 区 A 幢）。本项目利用建筑所在 1 楼，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使用面积约 300m²。项目东北侧为相连的其他企业厂房；东南侧为沈一路和凤竹路交叉口，过路为其他企业厂房；西南侧为相连的其他企业厂房；西北侧为厂区空地、其他企业厂房。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 120°39'22.672"，N 27°52'4.246"。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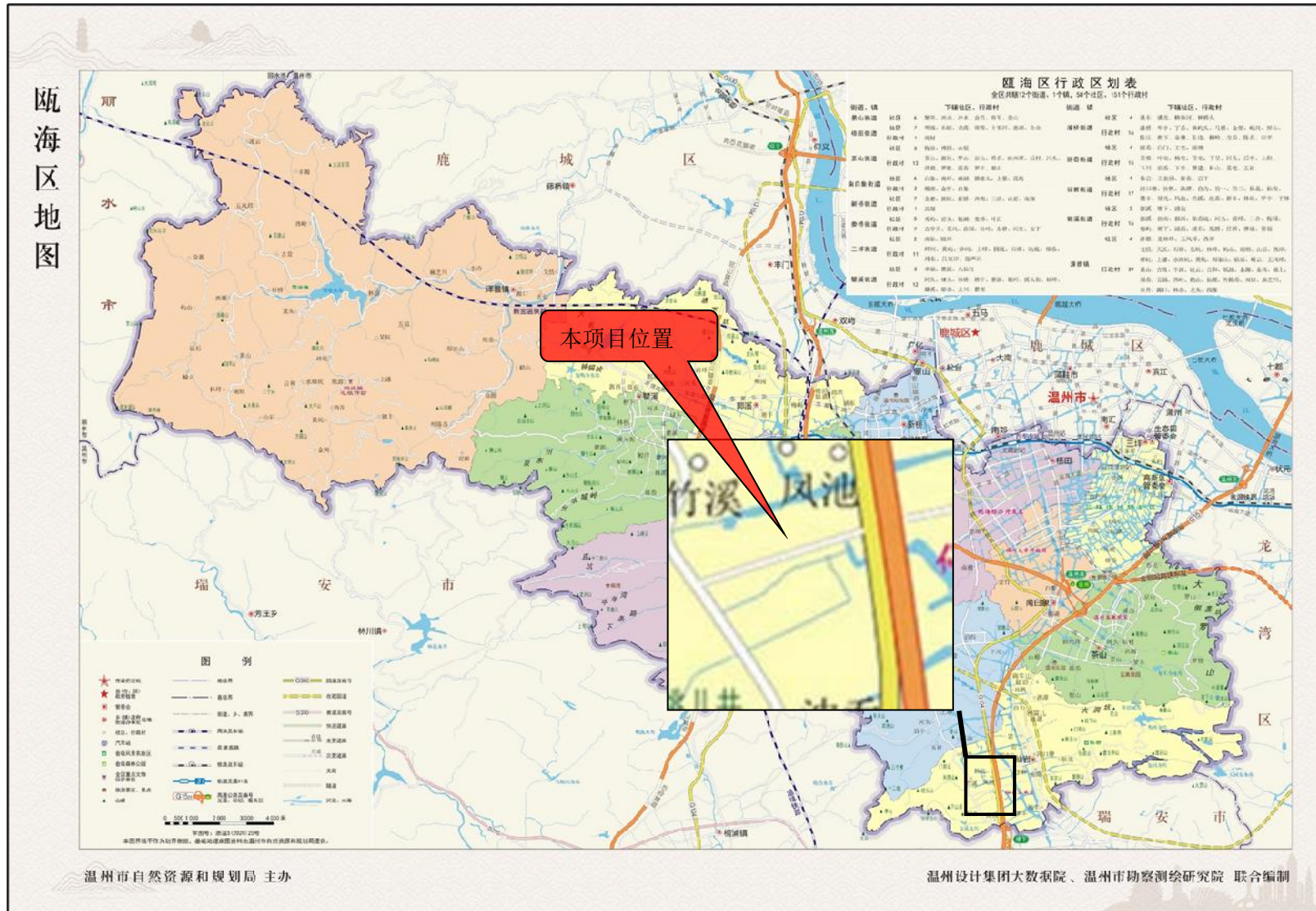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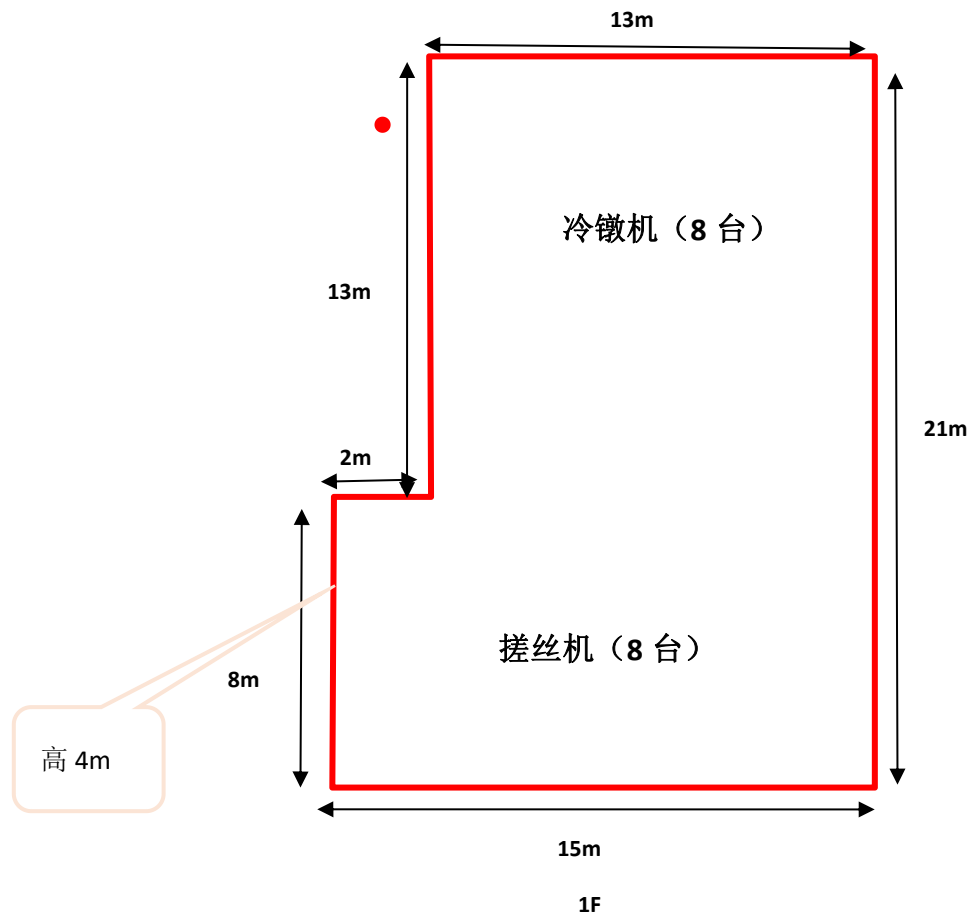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共 6F，本项目位于 1F 部分，其他为其他企业厂房）



续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 (1F)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产能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审批产能	目前产能
1	螺丝	1300 万个/a	1300 万个/a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如意路 18 号（A 区 A 幢）。

投资情况：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 人，厂内不设食宿，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目前数量	备注
1	冷镦机	台	12	8	-4 台
2	搓丝机	台	12	8	-4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润滑油	t/a	0.27	0.27	与环评保持一致
2	铁丝	t/a	130	130	与环评保持一致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均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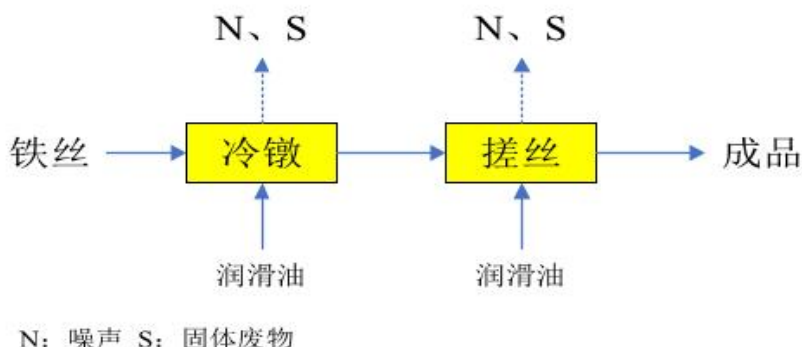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冷镦：使用冷镦机对铁丝进行加工，即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的加工方法。冷镦过程使用润滑油，有废润滑油产生，冷镦过程另有少量废铁丝。

(2)攻丝：使用搓丝机对工件进行加工，原理为工件进入搓丝机后利用带螺纹牙形的搓丝板搓压工件，使其外表塑性变形而成螺纹。搓丝过程使用润滑油，有废润滑油产生，搓丝过程另有少量废铁丝。

冷镦搓丝过程中模具、搓丝板与铁丝之间瞬间塑性变形等接触产生高温，需要通过润滑油进行有效的润滑和冷却，润滑油挥发的温度较高，几乎不挥发。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3。

表 3-4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	冷镦机 12 台，搓丝机 12 台	冷镦机 8 台，搓丝机 8 台	否（通过调整单台设备运行时间已达设计产能，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	间歇	19.2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年排放量引用环评数据。

4.1.2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冷镦机、搓丝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已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4.1.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目前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0.6	0.6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铁丝	冷镦、搓丝	固态	一般固废	0.65	0.65	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润滑油	冷镦、搓丝	固态	危险废物	0.027	0.027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下表。

表 4-3 环保投资

环 保 投 资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0.5
	固废	固废处理系统	0.5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设备加强维护	0.5
	合计	/	1.5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后纳管排放。根据 2024 年 3 月 20 日-2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园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BOD ₅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已落实
2	噪声	噪声	①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 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④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厂房门窗的隔声、吸声效果，使之不低于 15dB(A)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以防止设备故障。根据 2024 年 3 月 6 日-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企业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东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铁丝	收集后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润滑油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4.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不得超出《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年产 1300 万个螺丝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指标，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止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的依据，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4。因此，不再对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列表分析。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年产 1300 万个螺丝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项目概况

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现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如意路 18 号（A 区 A 幢）的厂房进行生产。2021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年产 1300 万个螺丝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审批（温环瓯建〔2021〕215 号）。

5.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营运期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温瑞塘河河网（目标水质为IV类）。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1 年 7 白象监控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能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中相关数据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温州市区（含瓯海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以及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滑动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入水体。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基本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噪声

项目仅昼间生产，噪声基本连续排放。生产时，厂房内平均噪声约为 75-80dB(A)，经厂房墙体及门窗隔声后传至室外，墙体及门窗隔声量以 15dB(A)计，则厂界噪声可衰减至 65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固定去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铁丝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分类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环评总结论

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年产 1300 万个螺丝迁扩建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做好运营管理基础上，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摘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审批通知（温环瓯建〔2021〕215 号）《关于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年产 1300 万个螺丝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年产 1300 万

个螺丝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如意路 18 号(A 区 A 幢)，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沿城市主次干道侧执行 4 类标准)。

(三)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 DB33/2169-2018 标准	6~9	≤10	≤10	≤40	≤2 (4) **	≤12 (15) **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₃-N 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噪声执行标准

沈一路和凤竹路为交通干道，属于次干道。项目临沈一路和凤竹路交叉路口一侧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4	70	55

6.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3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1	COD	0.001	/	否
2	NH ₃ -N	0.001	/	否
3	TN	0.001	/	否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园区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BOD ₅ 、SS、总氮	2 天，4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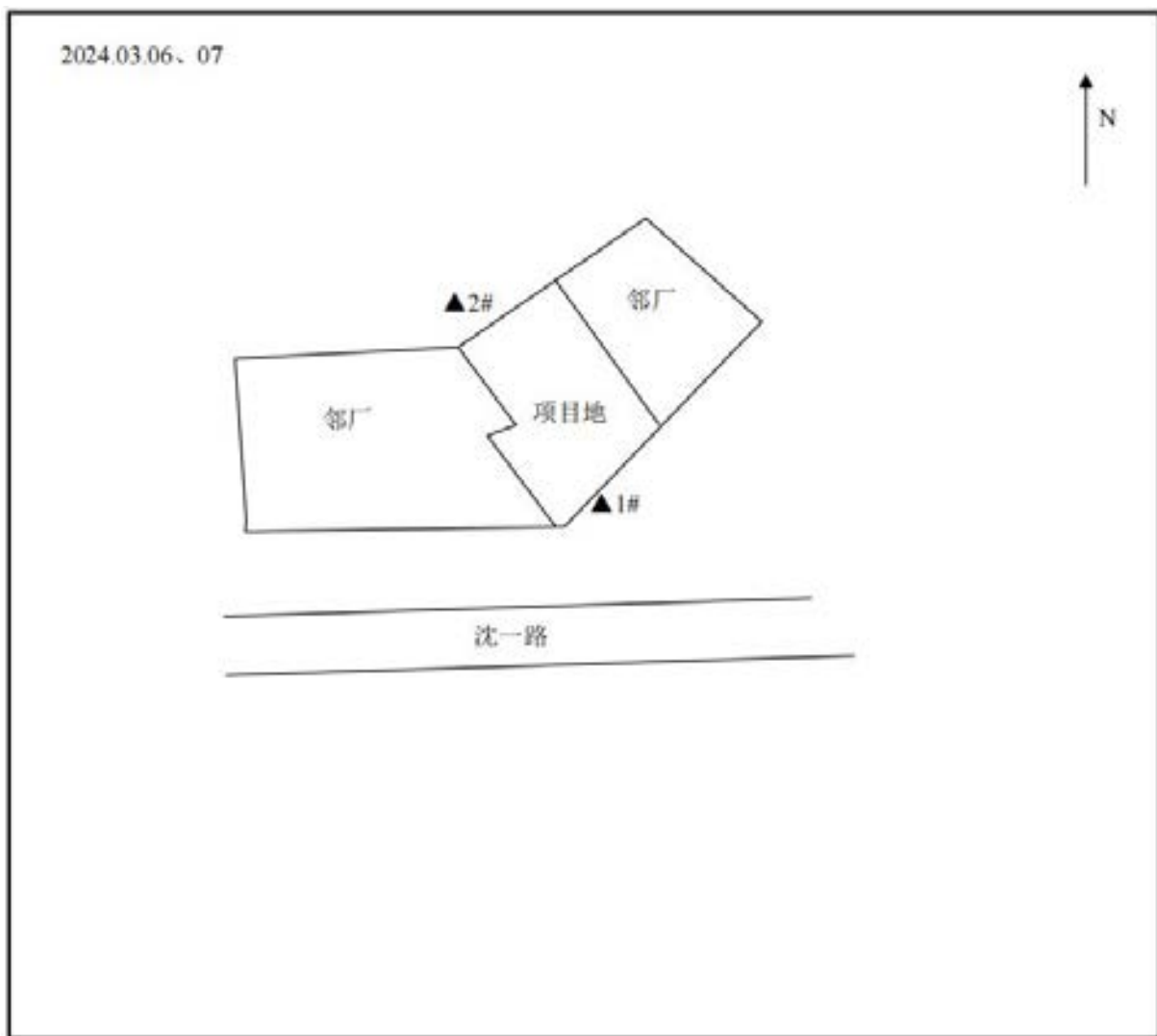
7.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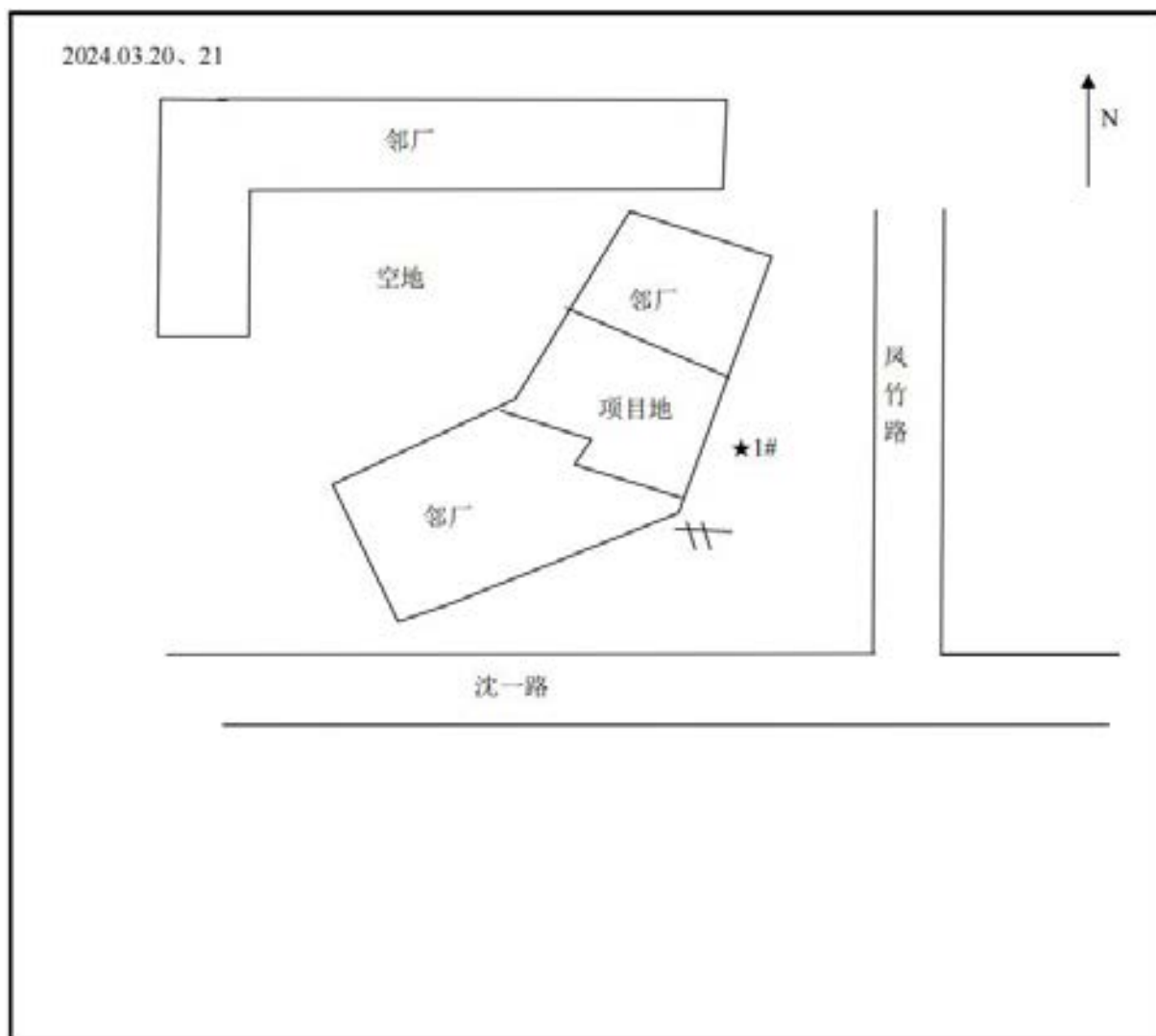
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7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企业东北侧及企业西南侧与其他企业共墙，无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厂界东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2#	项目厂界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mg/m ³ 、μg/m ³ 、无量纲)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SX751 型、E-302	2025.1.4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ATY224、T-006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T-317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滴定管、50mL 滴定管	-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LRH-250、BWYQ-B051	-	-
6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T-002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E-168	2024.10.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8.2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下表。

表 8-2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	--------	----	----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吴温阳	中级同等能力
3	报告编制人	邹娇君	/
4	现场采样	章逸飞	/
5		李泽	/
6		胡静贺	
7		孙中林	
8	实验室数据分析	孙仁多	/
9		刘言言	/
10		顾嘉宇	/
11		毛邦银	/
12		李红阳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3~5。

表 8-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结果判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1	FS240304001-1-1-1	氨氮	mg/L	14.0	13.8	0.72	10	合格
2	FS240304001-1-2-1	氨氮	mg/L	13.8	13.5	1.10	10	合格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3	FS240304001-1-1-1	总氮	mg/L	17.5	16.3	3.55	10	合格

表 8-4 废水空白加标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原样品含量 (µg)	加标后的含量 (µg)	加标量 (µg)	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结果判定
1	空白加标	氨氮	mg/L	0.00	39.28	40.0	98.2	95-105	合格
2	空白加标	总氮	mg/L	0.00	4.847	5.00	96.9	95-105	合格

表 8-5 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7	93.9	-0.3	-0.1	合格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8	93.9	-0.2	-0.1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 (天)	生产负 荷	验收需求负 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4.3.6	螺丝	4 万个/d	1300 万个/a	300	92.3%	75%
2024.3.7	螺丝	4 万个/d	1300 万个/a	300	92.3%	75%
2024.3.20	螺丝	4 万个/d	1300 万个/a	300	92.3%	75%
2024.3.21	螺丝	4 万个/d	1300 万个/a	300	92.3%	75%

9.2 废水监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20 日-2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范围及 COD、BOD₅、SS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表 9-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浊、黄色、臭	浊、黄色、臭	浊、黄色、臭	浊、黄色、臭			
		FS2403040 01-1-1-1	FS2403040 01-1-1-2	FS2403040 01-1-1-3	FS2403040 01-1-1-4			
pH 值	-	7.6 (16.2℃)	7.6 (17.3℃)	7.5 (16.8℃)	7.6 (16.3℃)	7.6 (16.7℃)	6-9	达标
悬浮物	4	45	42	49	53	47	400	达标
COD	-	174	164	174	181	173	500	达标
BOD ₅	-	77.0	78.3	83.7	90.7	82.4	300	达标
氨氮	0.025	13.9	13.8	15.4	14.8	14.5	35	达标
总氮	0.05	16.9	17.8	18.4	16.6	17.4	70	达标
采样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浊、黄色、臭	浊、黄色、臭	浊、黄色、臭	浊、黄色、臭			
		FS2403040 01-1-2-1	FS2403040 01-1-2-2	FS2403040 01-1-2-3	FS2403040 01-1-2-4			

pH 值	-	7.5 (15.5℃)	7.5 (16.5℃)	7.5 (16.8℃)	7.5 (16.6℃)	7.5 (16.4℃)	6-9	达标
悬浮物	4	52	56	48	45	50	400	达标
COD	-	161	160	154	164	160	500	达标
BOD ₅	-	82.7	87.3	90.5	93.1	88	300	达标
氨氮	0.025	13.7	12.7	14.1	14.7	13.8	35	达标
总氮	0.05	19.2	16.4	17.1	15.5	17.1	70	达标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6 日-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西北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3 月 6 日	▲1# 厂界东南侧	14:41-14:46	厂内设备噪声	66	70	达标
		17:37-17:42	厂内设备噪声	66		达标
	▲2# 厂界西北侧	14:33-14:38	厂内设备噪声	64	65	达标
		17:30-17:35	厂内设备噪声	63		达标
3 月 7 日	▲1# 厂界东南侧	11:20-11:25	厂内设备噪声	67	70	达标
		13:06-13:11	厂内设备噪声	66		达标
	▲2# 厂界西北侧	11:13-11:18	厂内设备噪声	62	65	达标
		12:59-13:04	厂内设备噪声	63		达标
备注	3 月 6 日：风速，1.8~2.4m/s。 3 月 7 日：风速，1.7~2.4m/s。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9.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铁丝、废润滑油。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铁丝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已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9.5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2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污染物排环境

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审批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19.2	—
	化学需氧量	40	0.001	0.001
	氨氮	2 (4)	0.001	0.001
	总氮	12 (15)	0.001	0.0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最终外环境排放量按不同月份排放限值进行计算后相加得到。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于 2024 年 3 月 6 日-7 日、3 月 20 日-21 日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后纳管排放。

2024 年 3 月 20 日-2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园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BOD₅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2、声环境保护结论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根据 2024 年 3 月 6 日-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西北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铁丝、废润滑油。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铁丝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已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4、排放总量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

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3、加强风险管控措施，配备足额应急物质，做好应急计划，并定期演练。

4、及时增加危废暂存间暂存托盘，减少危废渗漏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年产 1300 万个螺丝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如意路 18 号（A 区 A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1-0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39'22.672”，N 27°52'4.2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0 万个螺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0 万个螺丝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1）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2330304MA2C2X141N001W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04MA2C2X141N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7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192	0.00192						
	化学需氧量						0.001	0.001						
	氨氮						0.001	0.001						
	总氮						0.001	0.001						
	废气													
	颗粒物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冷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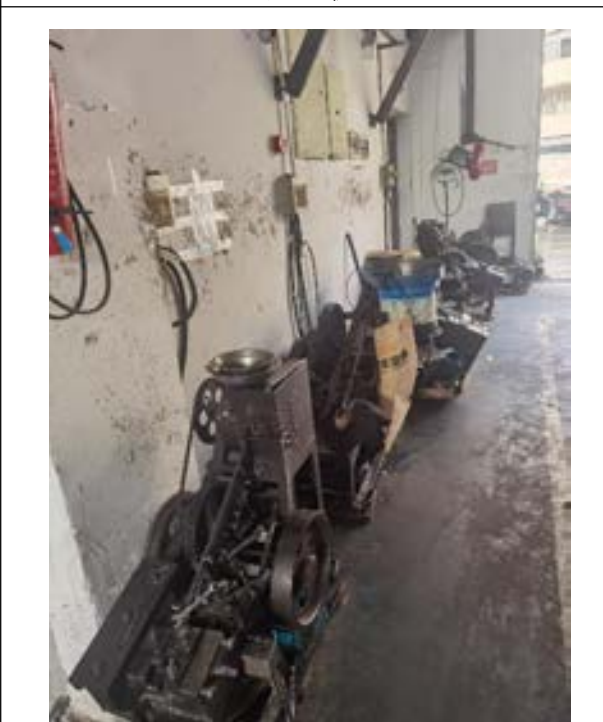
冷墩机



搓丝机



原料区



搓丝机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1〕215 号

关于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年产 1300 万个螺丝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年产 1300 万个螺丝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如意路 18 号（A 区 A 幢），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沿城市主次干道侧执行 4 类标准）。

（三）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04MA2C2X141N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竹溪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04MA2C2X141N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ZJADT20240304001
(本报告共 8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检测类型：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04001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	联系人	黄仁忠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如意路 18 号 (A 区 A 幢)	联系电话	15058729180
受检单位	名称	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如意路 18 号 (A 区 A 幢)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章逸飞、李洋、胡静贤、孙中林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6、07、20、21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06-27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及采样现场、分包单位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p>编制人: </p> <p>审核人: </p> <p>批准人: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p> </div>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04001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仪 测试仪	SX751 型	E-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透明瓶式 50ml 滴定管	JC-102 BWYQ-B03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PC	T-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生化培 养箱	LRH-250、 JPSJ-605F	BWYQ-B051 BWYQ-B0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注: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 浙江博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为: 201112342802, 资质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0400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年03月20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限值	单位
		油、黄色、臭		油、黄色、臭		油、黄色、臭		
		FS240304001 -I-1-1	FS240304001 -P1	FS240304001 -I-1-2	FS240304001 -I-1-3	FS240304001 -I-1-4		
pH 值	-	7.6 (16.2°C)	7.6 (16.1°C)	7.6 (17.3°C)	7.5 (16.8°C)	7.6 (16.3°C)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45	-	42	49	5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	174	-	164	174	181	500	mg/L
五日生物需氧量*	-	77.0	-	78.3	83.7	90.7	300	mg/L
氨氮	0.025	13.9	13.8	15.4	14.8	13.7	35	mg/L
总氮	0.05	16.9	17.8	17.8	18.4	16.6	70	mg/L

采样时间：2024年03月21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限值	单位
		油、黄色、臭		油、黄色、臭		油、黄色、臭		
		FS240304001 -I-2-1	FS240304001 -P2	FS240304001 -I-2-2	FS240304001 -I-2-3	FS240304001 -I-2-4		
pH 值	-	7.5 (15.5°C)	7.5 (15.6°C)	7.5 (16.2°C)	7.5 (16.8°C)	7.5 (16.6°C)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53	-	56	48	4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	161	-	160	154	164	500	mg/L
五日生物需氧量*	-	82.7	-	87.3	90.5	93.1	300	mg/L
氨氮	0.025	13.7	13.8	12.7	14.1	14.7	35	mg/L
总氮	0.05	19.2	18.9	16.4	17.1	15.5	70	mg/L

注：1.pH 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0400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如意路18号(A区A幢)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4:41-14:46	2.4	66	70
▲2#	厂界西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4:33-14:38	1.8	64	65
▲1#	厂界东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7:37-17:42	2.3	66	70
▲2#	厂界西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7:30-17:35	2.0	63	65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如意路18号(A区A幢)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1:20-11:25	1.7	67	70
▲2#	厂界西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1:13-11:18	2.1	62	65
▲1#	厂界东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3:06-13:11	1.9	66	70
▲2#	厂界西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2:59-13:04	2.4	63	65

注: 1. 噪声为现场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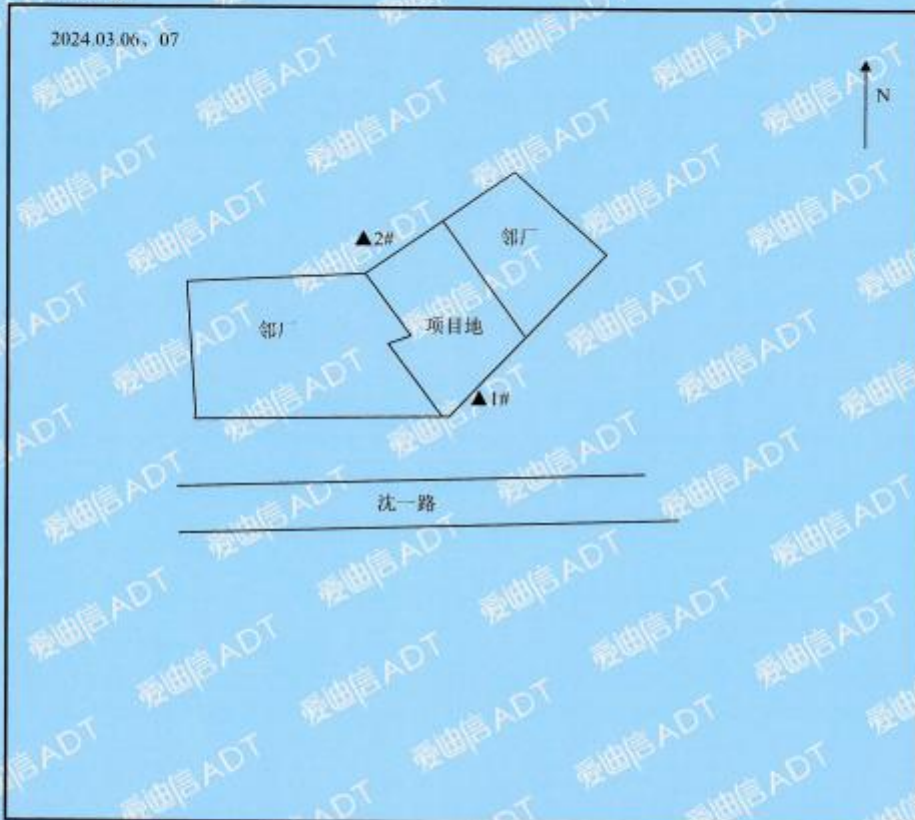
2. 仪器名称
风速仪

仪器编号
E-378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0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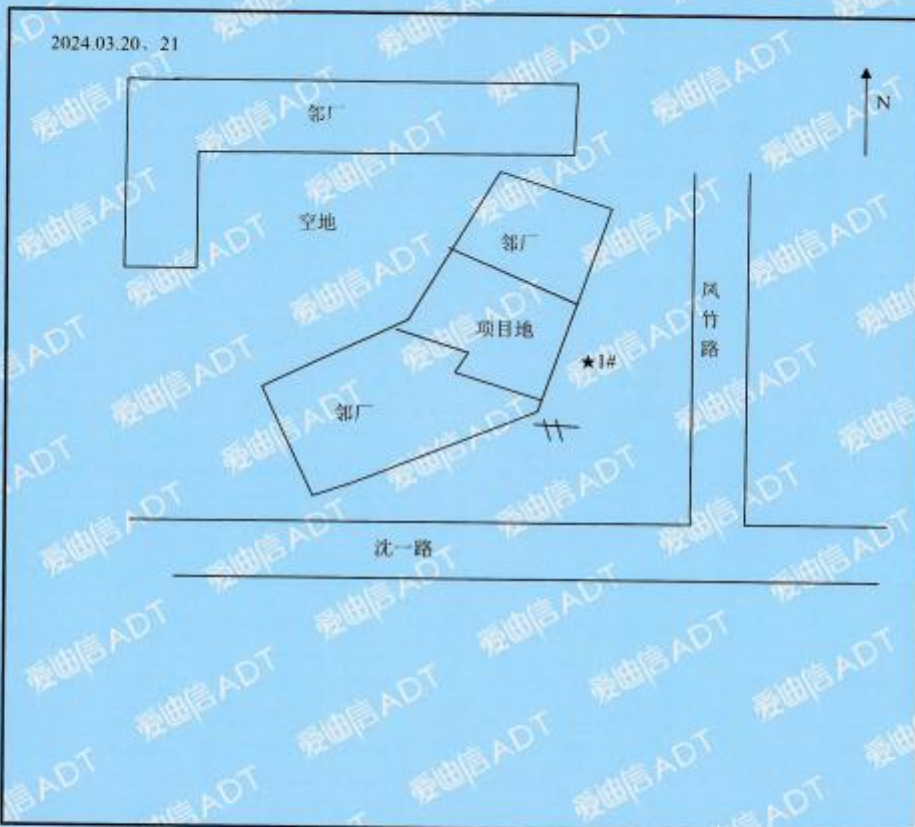
附检测点位图: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04001

2024.03.20、21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5：危废协议及危废管理台账（部分）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

乙方：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市瓯海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操作事项。

甲方指定 董仁生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50 8899 7227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62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按计量参考环评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元/吨)	(元)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3200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3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420元，(大写：叁仟肆佰贰拾元整)；
 其中小溢危废服务费2500元、预收危废处置费320元、危废运输费600元/趟(袋)；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工指引导服务。

4、其他：预收0.1吨处置费，合计3420(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

5、银行打款信息：公司名称：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201000340404397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2024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u>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u>	乙方(盖章)： <u>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公司地址： <u>竹溪工业区A区A幢1楼</u>	公司地址： <u>温州市瓯海区梧槽街道梧槽村177号牛棚</u>
电话/传真： <u>15088997227</u>	电话/传真： <u>13705771117</u>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u>董仁忠</u>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u>董仁忠</u>

附件 3

编号: 瓯海仙岩 - 2024 - 4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市瓯海仙岩力达标准件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仁忠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固体废物方面：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铁丝、废润滑油。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铁丝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已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4.7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8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暂存在厂区，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附件 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